

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文件

鲁城院〔2021〕1号

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 关于印发《学术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处室：

《学术委员会章程》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

2021年1月9日



学术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术管理，开展学术交流，规范学术行为，充分发挥教师在教学科研中的主导作用，提高教学、科研水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是由本院专家学者组成的学院最高学术性机构。旨在发挥学术民主，提供科学决策，对学院学术领域重要事项进行论证、评价、咨询并提供决策意见。

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全部审议工作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坚定不移地维护学院的学术声誉、严谨学风和相应的学术规范。

第二章 职 责

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负责指导学院科学研究工作，负责审议学院科研发展规划、科学研究计划、科研规章制度。受学院领导委托对涉及学术问题的其它重要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。

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评议推荐科研成果，决定学院科研基金资助项目立项及验收，推荐各级各类纵向课题，审议重要的横向协作项目等有关学术性事项。

第六条 维护学术尊严和学校教师、学生在学术上的正当权利。

第七条 裁决学术纠纷，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进行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。

第三章 组 织

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院不同学科、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，长期工作在教学科研岗位上，在本专业领域取得较有影响的科研成果，享有较高的学术威望。

第九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由固定委员和推选委员构成，其中固定委员 5 名，随学院人事任免自然更迭，包括主任委员 1 名，由学院现任院长担任，副主任委员 1 名，由现任分管教学或科研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，委员 3 名，由任现职的科研、党建、学生工作部门负责人担任；其他推选委员由各二级院系民主推荐产生。

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的人数应为不低于 15 人的奇数。其中，担任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行政领导职务的委员，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/3；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负责人的专任教授，不得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/3。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一任期 4 年，可连选连任，但最多连任不得超过 3 届，随学院人事任

免自然更迭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经主任委员提议，可以调整届内委员人选。

第四章 议事规程

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，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。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，须有三分之二（含三分之二）以上委员出席才能举行。常务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及有关人员参加。

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决议事项采取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，采用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表决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并应达到到会委员三分之二的多数才能通过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研部门，科研工作负责人作为学术委员会委员并兼任秘书长，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，因故不能出席的必须向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请假。

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不遵守学术道德规范，或违背学术委员会有关规定，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的，将免去其学术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实施，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：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学术委员会固定委员推荐表

2：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表

附件 1

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学术委员会固定委员推荐表

姓名	性别	专业	学历	职称
主要工作经历：				
主要科研成果：				
学院意见：				
盖章				
年 月 日				

附件 2

_____学院（系）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表

姓名	性别	专业	学历	职称
主要工作经历：				
主要科研成果：				
二级院系意见： 盖章 年 月 日				
学院意见： 盖章 年 月 日				

